

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黄浦区政务外网安
全监测及运行支撑系统建设项目（两包件）

招 标 文 件

系统项目编号：SHXM-01-20220815-1092

集采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2-10075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本级）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黄浦区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及运行支撑系统建设项目(两包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XM-01-20220815-1092

集采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2-10075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黄浦区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及运行支撑系统建设项目(两包件)**

项目基本概况介: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政务外网运行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2		1200000.00	(1) 招标范围: 政务外网运行支撑系统建设(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完成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3) 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限: 软硬件整体不少于1年; (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200000.00	

					(5)最高限价 (元) : 1,200,000.00		
2	政务外 网安全 监测系 统建设 项目	2		2260000.00	(1) 招标范 围: 政务外网 安全监测系统 建设(具体要 求详见“第三 章 招标需 求”); (2) 完成周 期: 合同签订 之日起3个月 内 (3)质保期和 免费维护期 限: 软硬件整 体不少于1 年; (4) 项目属 性: 服务类。 (5)最高限价 (元) : 2,260,000.00	2260000.00	

包件一:采购预算编号: 0122-03247

采购预算金额: 1,200,000.00元(国库资金: 1,200,000.00元; 自筹资金: 0元)。

包件二:采购预算编号: 0122-03255

采购预算金额: 2,260,000.00元(国库资金: 2,260,000.00元; 自筹资金: 0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书面意见为

准)

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 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08-17** 至 **2022-08-25**, 工作日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 报名无须到现场, 不进行报名审核。投标人报名后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 0 元(本项目全过程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09-07 09:3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 **2022-09-07 09:30:0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2室(远程开标, 无需至现场,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已上传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2）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的准备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电话提醒签收；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七、采购人及集采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本级）**
地址及电话：**黄浦区延安东路300号1号楼东7楼**
项目联系人：**杨光宇**
联系方式：**021-33134800**
传 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
项目联系人：**白墨2**

联系方式: 63211559

传 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SHXM-01-20220815-1092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黄浦区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及运行支撑系统建设项目（两包件）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与分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2-09-07 09:3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2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p> <p>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p>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 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 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0	中标结果公告 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http://zfcg.huangpuqu.sh.cn/), 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 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本级)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请及时与 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本级)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 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本级) 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委托授权范围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无权受理和答复, 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 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 应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 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

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 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充资料或调整内容, 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 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 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 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除非特殊情况, 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 如有必要, 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 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约定的修正方法为: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 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

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投标函扫描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投标报价一览表；

（11）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2）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 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 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即: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 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 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 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 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 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

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222号301室)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222号301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 投标人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 若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

购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第四章评分办法有冲突的,以第三、四章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	项目名称	黄浦区政务外网运行支撑及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p>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460,000.00 元，每个包件预算如下：</p> <p>包件一： 政务外网运行支撑系统建设项目：1200000 元（国库资金：12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p> <p>包件二： 政务外网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2260000 元（国库资金：226000 元；自筹资金：0 元）</p>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2 年 1 月 30 日已意向公开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所有包件：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所有包件：软硬件整体不少于 1 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所有包件：开发进度完成 30%，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16	验收方式	本项目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包件一：政务外网运行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包件一预算编号：0122-03247

包件一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国库资金：1,2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包件一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1,200,000.00 元，超过包件一预算的做无效标处理**一、建设背景**

根据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上海市政务外网运行管理系统对接规范》要求，各区级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单位还需开发运维管理系统，并在对接框架、对接模式、对接技术要求和对接数据标准上符合对接规范。

二、建设目标

黄浦区电子政务外网运行支撑平台将作为黄浦区政务外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提高网络安全服务能力及运行质量为目标，实现一体化、规范化、智能化和个性化的运行支撑管理，达到监控实时化、管理电子化、业务保障可视化、处理过程流程化，确保纵向业务开通和运行保障。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南（试行）》规范要求，本项目将预留数据对接接口，接口上联市级政务外网运行支撑平台，进一步加强市、区两级电子政务外网的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推进电子政务网络共建共用，保障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安全可靠，推进电子政务应用，实现各级政务网络的灵活调度、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

2.1、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以下部分：

名称	功能	描述
运行管理模块	政务外网信息管理、运维监控管理、系统对接和平台运行管理等	提供业务从申请、开通、运行、到后期服务支持的全周期管理；通过实时采集分析黄浦区区级政务外网设备配置、状态数据和网络流量、告警数据，实现对整个政务外网的运行情况的监控，从全局、多维度了解全网的运行状态和流量使用情况，并提供分析预警、故障定位；实现与市级政务外网运行管理系统的互通与信息共享。

2.2、建设周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本次采购所有子系统软件的开发、安装部署、测试和人员培训及交付。中标人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软件介质和操作手册。

三、总体建设要求

3.1、软件系统要求

- 1) 软件要求具备高可靠性、高容错力。
- 2)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应包括确保全网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软件。
- 3) 投标人应对所采用的软件系统进行详细的功能及性能说明。
- 4) 投标人在规范书中应详细列出所提供的软件清单和说明。
- 5) 投标人自行开发的或专用软件, 须提供通用数据接口, 提供便于招标人进行二次开发的文档并提供相应的培训。
- 6) 配置数据与处理程序应有相对的独立性, 配置数据的任何变更都不应引起运行版本的变更。
- 7) 软件应有完善、方便的人机通信控制功能。
- 8) 系统软件应能在线升级, 不需重新启动。
- 9) 软件应在不中断通信的情况下, 完成程序打补丁的功能。
- 10) 兼容性及升级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最新版本的软件, 但该软件必须是经过测试正式推出的, 其可靠性、稳定性经过严格验证的。同时要保证网络安全可靠及扩容和版本升级方便。
- 11)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必须有合法的使用权, 自己开发的软件也应和招标人明确版权问题。

3.2、安全要求

系统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重要数据加密存储;
- b) 具备口令强度策略、口令强度自动核查及用户登录超时退出机制;
- c) 监测自身运行状态, 应支持状态异常告警;
- d) 监测敏感数据操作日志, 定期执行日志审计;
- e) 备份重要系统信息和数据, 支持系统快速恢复;
- f) 支持标准时间自动同步, 每天至少同步一次;

g) 平台数据总线级联接口数据应采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密码算法进行数据加密传输。

四、应用系统建设要求

4.1 运行管理模块建设要求

功能类别	功能名称	描述
政务外网平台 信息管理	业务总览	支持工单的流转信息和状态信息的分析, 对工单的数量状态进行统计, 形成闭环管理; 支持各业务流程快捷入口、任务提醒、待办事项等功能。
	服务流程 管理	支持各委办单位直接在线申请接入政务外网服务, 对节点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支持在线申请政务外网节点链路的施工或者维护; 支持故障报修记录, 并进行报修单状态跟踪; 支持新建割接单、待施工单管理、工单回退管理、割接单查询等功能。
		支持自定义流程引擎, 可根据业务流程要求进行自定义编排; 支持自定义流程表单配置, 灵活响应服务流程要求。
	服务质量 管理	支持不同类型流程的服务级别设定, 量化服务质量; 支持根据流程的低、中、高优先级配置对应的SLA 响应时间与SLA 完成时间。
运维监控管理	网络监控	支持实现对核心路由器、汇聚路由器、汇聚接入交换机的统一监控管理。
	流量监控	支持对突发流量进行预警。
		支持根据不同的业务层进行流量统计; 支持用户自定义阈值, 对用户节点进行智能预警。

	资源管理	构建网络设备数据模型，根据核心、汇聚、接入三个层级整理采集层获取的网络设备信息，生成设备资产变更记录、台账信息。
		支持资产生命周期管理，支持资产基本信息和变更信息的批量导入导出，提供对资产质保过期进行预警。
	视图管理	支持不同层次的拓扑可视化，可动态、实时反映设备位置、网络布线、链路流量变化、设备运行状态。
	告警管理	支持统一配置监控资源的告警阈值、告警规则、采集频率，同时支持单个资源的告警阈值和告警规则的配置。
系统对接	数据采集	采集政务外网接入节点数据、设备拓扑关系数据、常规数据、机房数据、资源类数据、性能类数据、告警类数据
	数据报送	依据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管理平台对接规范》，进行市、区两级政务外网数据对接；
	运行监控	提供市区两级接口对接中包括更新频次，更新总量，成功数量，异常情况，以及单个接口时间段内的运行情况；提供单个接口的数据采集，数据上报等监控信息，主要包括：执行时间，状态，执行记录，异常情况基本信息。
	接口配置管理	提供要求的上报接口配置功能，包括接口描述，上报接口，同步频率，异常告警等配置信息；提供上报接口的数据对接规范，通过采集设备原始数据并

		根据规范要求的数据指标结构进行参数适配，并支持动态添加指标项配置与参数适配；提供对接过程中包括：组织单位，设备类型，告警级别，告警类型，资源运行状态在内的所有字典项配置。
系统管理模块	审计管理	提供操作日志和登录日志功能。
	账号安全管理	支持用户密码规则的设置；提供反暴力破解、限制多点登录功能，并提供封锁/解封查询管理功能。
		支持账户错误次数锁定功能，自定义配置自动解锁时间。
		支持添加用户的详细信息，支持角色权限设置，支持设定用户所能访问的系统界面、按钮的功能权限等，精确到每一页面、按钮、列表数据。
	树形层级管理	支持创建多级组织管理结构；支持上级单位自动集成下级单位权限，可任意查阅下级对象的数据。
通知管理	支持通过模块进行系统告警通知信息的配置，包括邮件通知、短信、微信、钉钉等方式。	

五、电子政务云资源需求

根据项目前期资源现状，本次建设根据估算拟利旧原管理区主机。

六、售后及其他要求

6.1、应急响应要求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投标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需10分钟内响应，需在1小时内恢复运营；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问题解决方案；在处理故障时如用户有所需要，投标人故障处理工程师需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

6.2、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 在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 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 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6.3、验收要求

1) 建设内容完成后，供应商应对相关建设内容进行完善的系统测试，并通知采购方进入系统试运行期。系统试运行为期 3 个月，与此同时供应商提供试运行期系统测试文档和项目验收相关文档，并且对采购方相关人员提供完善的培训。

2) 中标人提供全套完善的项目验收资料文档，包括配置文档、使用说明书给采购方，并想采购方书面提出申请项目验收，采购方在审查验收资料无误后同意召开项目验收会。

3) 由采购方指定时间地点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项目验收会，就项目建设内容依据验收资料文档等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书作为项目验收的结论性文件。

6.4、进度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制定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要求在项目规定期限内保证系统上线。

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所有应用软件系统及模块设计、开发和测试，并部署到生产环境，开始系统运行，提交平台验收报告并完成项目验收。

6.5、项目团队及质保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设有常设办事机构，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4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等），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人员是投标单位的在职员工的证明材料。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驻场要求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	按需
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产品设计、技术选型、攻关与整体开发管理	1	按需
高级研发	负责技术攻关、开发与实施	2	按需

七、供应商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招标人的安全制度,保障招标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人如需进入机房工作,只能在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招标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7)、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招标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8.1、知识产权承诺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的知识产权以及商业秘密等权益均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进行相应登记或申请。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申请。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的信息系统属于中标人已享有知识产权的,招标人在本项目内可合理使用。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若发生侵害行为,中标人则全额赔付招标人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服务供应商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中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益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的主

管单位和招标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中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8.2、保密承诺

中标人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招标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得到招标人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公开或出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中标人不得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本招标需求书仅作为中标人投标依据,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没有招标人明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或服务提供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且不因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九、标准

《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管理平台对接规范》

《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南(试行)》

十、付款条件

开发进度完成30%,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十一、本项目包件一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含内容不限于:平台整体需求理解、总体建设系统方案(政务外网平台信息管理方案、运维监控管理方案、系统对接方案、系统管理模块方案)、项目实施管理方案、系统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售后运维服务、培训方案、应急处理响应方案、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包件二：政务外网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包件二预算编号：0122-03255

包件二预算金额：2,260,000.00 元（国库资金：2,26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包件二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2,260,000.00 元，超过包件二预算的做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相关要求，上海市大数据中心要求加快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建设工作，形成全网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能力，不断提升政务外网安全保障水平。各区级政务外网建设运维单位需按照“统一标准、属地管理、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原则，加快建设本区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按要求与市级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对接，共同推进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体系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需求

黄浦区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作为上海市政务网络安全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本市数字化转型和城市治理现代化的基础，以提高网络安全监测能力为目标，提升政务外网纵向业务协同和安全监测能力，实现一体化、规范化、智能化和个性化的支撑管理，具体建设需求如下：

（1）健全黄浦区政务外网安全监测防护体系，提高未知威胁的挖掘能力，通报预警的及时能力、联动响应的处置能力，建设“监测全面、多维感知、预警及时、处置高效”的网络安全监测平台。

（2）利用大数据关联分析技术，汇聚全要素数据，提升政务外网资产管控能力、安全隐患挖掘能力、安全威胁场景分析能力、安全事件研判能力、安全态势评估能力、安全威胁预警能力、安全事件处置能力、威胁情报多源汇聚能力和常态化网络安全运营能力，可全面感知政务外网安全态势，构建全面的网络安全管理业务闭环；

（3）掌握政务网络全面、实时的网络安全状态和风险发展动向、趋势，全面提升政务网络安全防控、安全保障能力，保障政务网络监测安全运营。

（4）实现黄浦区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与市级安全监测平台对接，形成市区两级协同联动；

三、项目建设内容

结合《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技术规范》建设要求，建设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加强黄浦区政务外网安全监测能力。

黄浦区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建设，主要内容包括：监测数据分析模块、态势分析模

块、数据总线模块、态势呈现模块、威胁情报模块、威胁处置模块、工单报表模块、告警管理模块、事件管理模块、系统管理模块、通报预警级联模块、资产管理模块、资产探测模块、沙箱模块、安全监测模块、日志审计模块的建设。通过监视网络内的数据报文、日志、情报等数据, 实时获取数据进行深度解析, 监测网络中的入侵行为和异常行为, 及时告警展示。

四、总体建设要求

4.1、软件要求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软件支持及开发说明
1	监测数据分析模块	数据挖掘	支持从大量的数据中通过统计、实时分析处理、情报检索和异常行为识别等诸多方法, 搜索隐藏于其中的信息。
		关联分析	应支持在分布式部署情况下提供不同大量复杂事件的关联分析。提供至少一百条预定义和自定义的关联规则, 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异常、暴力破解、账号异常等多种场景的规则, 并支持预定义规则的更改。支持机器学习、行为序列、多维关联分析。
		特征码匹配	支持将待检测内容与恶意流量特征、恶意文件特征、恶意代码特征等特征值进行匹配, 然后根据匹配结果判断待检测的内容是否被感染。
2	态势分析模块	机器学习算法分析	结合历史事件对进行离线长周期分析, 支持时间序列异常与基线方差衍进机器学习算法, 发现未知威胁事件。支持任务模式, 可批量运行得出结果, 结果可展现相关联的原始事件详细内容
		异常行为挖掘	支持基于 CUBE 的多维度行为基线引擎和“行为会话重组引擎”, 实现基于行为分析的特征提取和风险指标计算, 使用机器学习算法和预定义规则找出严重偏离基线的异常行为
			支持上下文感知技术, 组合用户和实体维度信息管理模块、自动用户及实体发现模块和 ETL 动态补全三个功能模块, 实现针对分析对象的上下文感知, 能够自动发现未知的账号、设备、应用等, 为后续的风险行为分析打下坚实的基础。
			支持持续针对自身及其对等组的长期行为来分析用户和实体行为的偏离个人基线或部门基线的访

			问行为。
		监测数据场景分析	支持丰富的场景化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 VPC 之间渗透攻击、政务云 VPC 内部暴露破解、业务资产主动外连、异地账号登录、违规上传下载等。
		基于攻击链的安全场景分析	支持全链条安全攻击检测并能根据 ATT&CK 模型进行攻击链状况展示,支持 ATT&CK 攻击链安全场景分析。
3	数据总线模块	内部数据接口	通过定义的流量元、设备日志、威胁情报、告警等各类数据的标准格式进行内部数据的交互。
		数据采集接口	支持主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主机、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和虚拟化系统的日志采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IPS/IDS、WAF、漏扫设备、DLP、基线核查设备等
			采集代理支持资源消耗的限制配置:CPU 核数、CPU 占用比例、文件句柄数、内存占用、EPS 速度。
			支持自动发现后端采集处理引擎,防止后端采集引擎单点故障,支持采集级连功能。
			支持 Linux、Windows 主流版本环境下代理方式采集实时应用日志数据
			支持对采集的日志提供智能标记补全功能,补全字段包括但不限于源目的 IP 的对应国家、省份、城市信息,经纬度信息;同时支持带条件的动态补全功能,如:资产 ID、资产类型、所属用户、业务系统、安全域、所属人员组织机构等信息
			支持多种数据采集方式,至少包括 Syslog、FTP、文件、JDBC/ODBC、Kafka、接口、主机终端 (win/linux) Agent、HDFS、oracle、mysql 等,支持进行水平扩展分布式数据采集
支持对隐私数据的保护,对采集数据中的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支持常用身份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等,同时支持自定义设置脱敏规则。			

		级联接口	参照《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技术规范（试行）》及补充级联接口说明中所有接口要求，实现与市级安全监测平台之间进行管理信息和安全运行数据交互的接口，满足系统级联注册认证、系统运行状态上报、告警上报、安全事件上报、报表上报、预警通报下发、风险上报、告警统计上报、案例上报、案例知识库查询、威胁情报共享、漏洞上报、漏洞信息共享、文件传输、资产上报、各分类字典获取等接口，并与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管平台无缝对接，完成策略联动
		外部接口	安全监测平台通过各种外部接口与其他应用系统（例如运维管理系统、日志审计系统等）之间实现集成和数据交互。
		数据预处理	日志范式解析规则应支持规则嵌套和逻辑组合方式，能够对一组事件进行多层规则解析处理，添加、删除、重命名、合并与裁剪现有字段，对范式化后字段再解析处理
			支持 ETL 各类算子的 Pipeline 处理模式，并可自定义编排流程
			提供事件解析探索功能，支持划词自动产生正则，并支持匹配覆盖率的显示
		数据存储	支持原始日志、范式化日志事件、告警等数据全量集群存储，根据不同的数据集特点，可以分别设置不同的存储策略，包括：数据副本的设置，数据分片个数的设置
			界面支持备份的数据直接转储到 NFS 或 HDFS 外部存储组件上
			存储可根据源目的 IP、端口四元组条件对 PCAP 存储数据进行过滤，并支持协议解析数据的条件过滤
		数据检索	支持数据筛选表达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日志类型匹配、字符串匹配、正则匹配、起始匹配、结尾匹配、包含匹配、时间范围匹配等）；
			支持内置对检索数据的图分析功能，能够快速地对筛选数据的关键信息、内部关系等重要内容进行展

			示;
			支持对所筛选日志数据的完整导出;
			支持用户自定义记录偏好查询条件;
			能够支持在全文检索过程中,对统计中展现的信息进行快速的筛选条件添加;
			能够按需保存历史搜索条件,并提供对历史搜索模板的备注能力;
4	态势呈现模块	整体安全态势	展示场景包含:网络威胁攻击源地理分布、网络威胁实时告警列表、网络攻击类型占比、系统攻击类型占比、脆弱性分类占比、用户异常行为类型占比、系统攻击分布、业务系统用户异常行为分布等。
		脆弱性态势	通过综合系统漏洞和网站漏洞数据,进行脆弱性扫描结果趋势的展示,并根据运维人员针对漏洞的处置验证情况进行多元可视化展示。
		威胁攻击态势	展示场景包含:网络入侵、DDOS 异常流量、业务异常流量;应支持列表和图形展示,应支持详情展示和页面跳转。
		平台运营态势	安全运营态势展示平台总体安全运营情况,包括新增告警量、调查中告警量、处置完成告警量、已审批流程量。
		资产安全态势	展示场景包含系统攻击、脆弱性;应支持列表和图形展示;应支持详情展示和页面跳转。
		互联网安全大屏	提供互联网态势展示,含全球攻击 IPTOP5、被攻击域名 TOP5、攻击类型展示、域名攻击源区域 TOP10、被攻击最多的 URLTOP5、互联网攻击趋势、互联网攻击实时滚动事件、互联网事件威胁级别占比,时间周期支持日/周/月数据切换展示;(可支持交互式)
		综合安全大屏	展示场景包含:内网安全、外部威胁、威胁源 IP TOP10、被攻击目标 IP YOP5、威胁攻击趋势、威胁级别分布、安全事件确认列表、预警安全事件列表、管控资产量、日志接入量。

		内网安全大屏	提供内网安全态势展示, 含内部受攻击主机排名、内部恶意攻击源、攻击事件所处杀伤链统计、系统受威胁情况、内网攻击趋势、内网攻击实时滚动事件、内网事件威胁级别占比、内部资产评分、漏洞数量、事件量统计, 时间周期支持日 / 周 / 月数据切换; (可支持交互式)
5	威胁情报模块	威胁情报	威胁情报支持把情报数据导入到态势平台, 可以手动添加或批量导入。
		在线查询	应支持在线情报查询和本地情报查询, 输入关键信息比如 IP、URL、手机号、文件哈希值等进行情报查询。
		情报关联分析	情报关联分析是在日志采集解析后根据配置的情报策略直接与本地情报进行关联分析, 并对关联上威胁情报的日志结果进行存储展示即威胁情报角度的告警信息, 以辅助告警事件进行分析研判。
		情报匹配策略	情报匹配策略支持配置关联分析的策略规则, 可以对情报源的优先级进行排序, 对于优先级越高的则优先进行碰撞。
6	威胁处置模块	剧本管理	<p>支持对服务或应用以拖拽的交互方式构建策略流程, 支持通过添加应用的方式, 选择对应的服务, 也支持直接添加服务来构建编排流程;</p> <p>支持在服务执行过程中加入人工控制环节, 如人工判断, 人工审计;</p> <p>支持对添加服务的形式, 配置延时服务、定时服务等;</p> <p>支持任务在人工审核环节超时, 通过通知应用, 如: 邮件、短信、SMS 等方式将任务推送到对应用户;</p> <p>支持在编排时, 加入嵌套剧本、并行执行等;</p> <p>支持配置剧本定时任务, 用户可以在剧本管理界面, 新增与管理定时任务;</p> <p>支持剧本保存为草稿, 以便后期继续完善;</p> <p>支持剧本编辑、查看、删除、下载、上线、下线、手动执行等操作。</p>

		服务管理	支持自定义服务，支持通过 python 编程的方式扩展应用能力 支持通过绑定应用的实例、引用实例中的参数等形式，形成可执行的服务； 支持人工导入、导出自定义服务。
		执行记录	支持以列表的形式记录所有剧本及动作执行情况，字段包括任务名称、执行方式、开始时间、更新时间、执行结果等； 支持查看执行剧本的结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个节点的服务执行情况、入参详情等
		应用管理	支持对应用的新增与管理，管理对象包括应用中包含的服务、实例等； 支持对在应用中添加实例，剧本编排时，可以引用该实例； 支持对在应用中添加服务，如对服务的新增、删除、导入等。
		待办已办	支持对需人工审核的任务，通知关联人员，进行处置； 支持查看待办任务、已办任务以及用户发起的任务详情。
7	工单报表模块	报表列表	报表列表是对报表任务执行结果的管理，可以进行报表导出和删除操作。列表详情展示报表的名称、报表任务、报表选用模板和生成时间。
		报表中心	报表任务分类两大类：单次报表任务和周期报表任务。可以对报表任务进行新增、删除、编辑和执行。
		报表模板	报表模板分两种类型：内置默认综合报表模板和自定义模板。内置模板主要包括平台运行状况、安全概览、告警分析、威胁分析、漏洞态势；自定义模板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自定义报告内容，应支持图表和文字结合。
8	告警管理模块	安全告警	主要用于对告警策略的输出的安全告警的综合展示，包含条件搜索、告警跟踪趋势、告警列表。
		告警策略	主要实现对于威胁的感知，功能包括对范式化数据处理、数据的威胁识别、数据的威胁分析等。

9	事件管理模块	安全事件	安全事件主要聚焦告警数据的综合展示与安全运营能力,通过平台内置的安全事件策略模板或安全运营人员自定义的安全事件策略,以任务的形式,按照事件策略自动化聚合告警信息。
		事件策略	主要实现对于告警数据的综合处理。通过自定义配置的归并策略,将一些彼此存在关联性的告警,自动化归并整合,解决告警风暴,帮助运营人员更有效、快速分析处理告警事件。
	系统管理模块	账户管理	包括用户账号、用户姓名、用户工号、用户状态、部门、角色等的管理。可编辑角色对应的权限。
		备份恢复	主要实现数据的备份和恢复,可创建新的备份任务和删除已创建的备份任务。
		系统日志	对于用户登录系统之后的操作进行记录,可以通过多条件筛选查看详细信息。
11	通报预警级联模块	安全通报	支持通过集中的平台入口和标准的接口形式向预置的管理员和多级用户进行消息通告
		平台告警	支持邮件告警、短信告警等方式;
		策略管理	支持策略管理维护页面,协助安全分析人员进行规则和策略的开发和维护
		预警分级	支持预警分级,将接收到的预警信息按照重要程度、影响范围等进行分级,支持进一步的预警处理;
12	资产管理模块	资产安全评分	能够依据资产类型、资产重要性、资产漏洞、资产安全事件等参数形成资产安全评分。
		资产画像	主要从资产基础信息、关联资产、资产脆弱性、资产关联告警、资产关联事件、资产处置信息和访问关系这些角度对资产进行画像。
13	资产探测模块	资产探测	应支持网络空间资产探测;存活性探测;提供资产风险评估能力(应用、设备、弱口令)。
		漏洞扫描	支持操作系统该漏洞、数据库漏洞、弱口令、WEB漏洞和配置基线核查。支持漏洞库涵盖标准包含CVE、CVSS、CNVID、CNNVD、CNCVE、Bugtraq5种。支持SSH、SMB、TELNET、POP、POP3、IMAP、FTP、RSH、REXEC、WSUS、SNMP、RDP的登录扫描。

		主动扫描	主动扫描支持单 IP、多 IP、IP 段资产扫描；流量分析支持通过镜像流量获取资产，7*24 小时持续性地监听已知网络下的未发现资产，不断补全资产库。旁路部署不干扰用户网络和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手动添加支持 XML 文件、CSV 等文件方式手动导入资产；具备开放式扩展能力；
		资产视角	资产视角界面是以资产为切入点，通览不同资产上的漏洞发现情况。用户可以从宏观角度，观察当前维护的资产当中，总体的脆弱性风险评分，并可深入到任一资产上进行漏洞的排查与运维工作。
		漏洞视角	漏洞视角界面是以漏洞本身为切入点，观察漏洞的发现和发展情况，追踪漏洞的处理状况。
		漏洞清单	漏洞清单从系统漏洞和网站漏洞两个维度对发现的漏洞进行展示，并应支持多种类型的查询条件。
		扫描任务	扫描任务界面提供的主要功能是对安监平台对接的扫描器设备的管理和对扫描任务的创建与跟踪。
14	沙箱模块	恶意程序	支持动态、静态检测技术，检测网络中传播的恶意文件、检测文档类恶意代码和 0day/Nday 漏洞利用攻击行为，定位失陷主机中已知和未知的木马
		URL 检测	支持对可疑文件及 URL 的分析检测，监测网络内访问 URL 情况
		联动处置	支持与防火墙联动进而阻断攻击。
		入侵攻击	通过协议分析、关联匹配等技术，识别网络中的入侵攻击事件
15	安全监测模块	域名解析监测	远程实时监测各地主流 ISP 的 DNS 缓存服务器和用户 DNS 授权服务器的可用性，以及它们对被监测域名的解析结果情况。
		可用性监测	远程实时监测目标站点在多种网络协议下的响应速度、首页加载时间等反映网站性能状况的内容。用户也可以视情况选择合适的网站响应时间告警阈值。
		HTTP 请求方式	对服务范围内的网站进行 HTTP 方式监控，当网站系统发生循环请求，例如如果包含 HEAD\OPTIONS\PUT\ DELETE\TRACE 等方式，则生

			成事件, 及时阻断非法请求。
		挂马监测	对黄浦区门户网站的网页“挂马”进行检测感知, 满足向市级平台提供挂马的告警数据
		钓鱼监测	对黄浦区门户网站的网页“钓鱼”进行检测感知, 满足向市级平台提供钓鱼的告警数据
		暗链监测	对黄浦区门户网站的网页“黑链”进行检测感知, 满足向市级平台提供暗链的告警数据
		ICP 备案监测	将自动核查网站是否进行 ICP 备案及 ICP 备案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若发生备案异常, 平台将第一时间通过短信、邮件、公众号等方式通知客户。
		违规内容监测	支持远程实时监测目标站点页面状况, 发现页面出现敏感关键词。
		内容变更监测	支持远程实时监测目标站点页面状况, 发现页面被篡改情况, 第一时间通知用户。
16	日志审计模块	数据导入	支持对多种来源的日志数据进行索引和分析; 支持设定目录路径可以侦测所属文件或目录的移动; 侦听某个特定的 TCP、UDP 端口来获取日志数据
		数据搜索和分析	提供类似 Google 的数据搜索分析界面, 在搜索栏内输入关键字并选定时间范围, 执行搜索在几秒钟之内将指定时间范围内所有包含关键字的数据资料作为搜索结果返回, 并提供数据事件随时间分布的趋势图。
		关联分析引擎	支持海量数据的关联分析, 其实时关联能力可达 TB 级数据量。支持内置的关联规则和用户自定义规则, 以剔除噪音和无用的误报数据, 将来自不同源的多个相关威胁事件关联在一起, 生成新的关联事件
		黑白名单	支持动态监测列表关联功能, 可以将可疑的攻击源地址、源用户、或者被攻击过的对象等信息通过关联规则自动加入监测列表中, 实行长期重点审计,
		告警响应	当满足条件触发规则时, 可以使用多种方式进行告警通知, 包括: 支持 Web 页面告警通知、邮件告警

		通知、短信通知、执行预定义的脚本、向网管系统, 发送事件信息 (SNMP Trap)、将告警事件信息导出到外部系统
	可视化呈现	支持常见图表, 并且可按需扩展图表等可视化方式; 对仪表盘进行编辑、新建、修改等, 所见即所得的报表输出

4.2、硬件采购要求

序号	硬件购置	数量	单位
1	威胁检测系统	1	台

➤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
1	硬件配置	2U, 软硬一体, 32G 及以上内存; 冗余电源; 配置 ≥ 2 个千兆电口, ≥ 2 个万兆 SFP 插槽; ≥ 4 个扩展插槽
2	系统性能	威胁检测吞吐 $\geq 6\text{Gbps}$;
3	基础功能	通过内置沙箱对未知威胁进行分析, 分析维度包含注册表、内存、程序、网络活动、文件系统等; 对威胁流量与协议异常检测, 如零日攻击、网络蠕虫、木马、后门、僵尸、间谍软件、网络漏洞、网页威胁 (网页漏洞、跨网站攻击)、钓鱼邮件、暴力攻击、数据库注入攻击等; 在网络层对文件进行还原与检测, 能够侦测各种文件型病毒, 如木马、僵尸、后门、蠕虫等; 提供主机威胁回溯调查的自动验伤功能, 支持威胁类型包括勒索病毒、木马病毒、恶意代码、僵尸网络、钓鱼网站、渗透工具、挖矿网址、挖矿病毒、带毒邮件攻击等。
4	部署环境	支持旁路安装模式; 支持 TAP 分流安装模式; 支持非对称路由; 支持远程端口镜像协议; 支持在 IPv4、IPv6、IPv6 和 IPv4 混合网络环境下提供 APT 攻击全生命周期的监测及数据分析与风险预警功能。
5	协议支持	支持超过 100 种以上的网络协议支持, 如 HTTP, FTP, TFTP, SMTP, POP3, IMAP, SNMP, IRC, DNS, DHCP, P2P, SMB, RDP, VNC, TELNET, TCP, UDP 等协议; 支持 MSSQL, MySQL, Oracle 等常见数据库协议。
6	应用程序侦测	能识别 P2P 流量 (包括 Ares、Bittorent、Blubster、eDonkey、Kazaa、Gnutella、Winny、Foxy) 实时通讯软件 (包括 AIM、Goggle Talk、MSN、Skype、Yahoo Messenger) 和流媒体包括 (RTMP、RTSP、SHOUTCast、

		WMSP)
7	文件内容检测	具备文件内容分析引擎对 Office 文件、PE 文件等文件内容进行检测, 发现漏洞利用、木马、蠕虫、病毒、黑客工具等恶意代码。
8	文件 hash 检测	具备独立的文件 HASH 库检测引擎, 发现已知的恶意文件; 文件 HASH 库支持 100+万个以上已知恶意文件 MD5 特征。
9	未知威胁侦测	侦测设备具有虚拟化沙盒系统; 具有高度定制化, 可以支持使用客户环境特性的 Windows 操作系统平台与应用
10	失陷主机检测	支持通信流量特征检测, 基于流量中的通信特征, 来检测木马、僵尸、蠕虫等恶意代码的主机上线、文件操作、屏幕监控等活动行为。
11	漏洞攻击检测	支持远程溢出漏洞检测, 基于流量特征来检测远程漏洞扫描及利用的攻击行为。
12	联动性	能够集成外接沙盒分析系统, 提高未知威胁分析处理能力 (可提供截图); Syslog 日志为 CEF 或 LEEF 格式, 可集成第三方 SIEM/SOC 系统; 提供 Web API 以利第三方集成使用本地威胁情报
13	黑客工具检测	支持并不限于如下黑客工具攻击检测: Cknife, SQLmap, havi j, awvs, Nmap, pangolin, EarthWorm, sql 综合利用工具, dirbuster, w3af, OWASP ZAP 2.6.0, Bbscan, OpenVAS, Golismero security scanner, IIS_shortname_Scanner, HeartbleedScanner, Heartbleed-msf
14	威胁情报管理	能从风险等级、时间、状态、来源、类型等维度查看威胁情报; 支持手动和自动两种方式共享威胁情报; 能连接云端威胁情报平台, 进行威胁查询
15	威胁流量存储和数据下载	支持基于 IP 地址段、检测规则条件的威胁流量存储设置 (可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威胁流量的自动存储, 及威胁流量 PCAP 文件格式下载 (可提供功能截图)
16	威胁分析及联动验伤	威胁检测设备能够对日志二次分析, 具备能够展示攻击关系的线性放射图, 实现以攻击源头为中心, 展示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被攻击目标、手段的场景; 支持对网络 Http 攻击流量的应答码及攻击状态展示; (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基于特定条件的告警设置, 如敏感字段、告警数量值等, 支持基于告警内容的邮件提醒功能;

		支持基于数据流的分权管理；支持产品日志的分级查询，不同权限管理者拥有不同的日志查看级别（提供功能截图）
--	--	---

五、安全要求

本次黄浦区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建设应当遵循等级保护三级技术要求进行开发。规划设计安全部分内容，具体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对信息系统定级、信息系统运营的安全保护要求，能够全方面地为黄浦区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提供立体、纵深安全保障的防御体系。使黄浦区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具备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满足国家的网络安全法和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六、项目实施要求

6.1、实施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应通过谈话、现场考察、资料学习、座谈会等形式深入了解用户需求，进一步细化明确建设内容，优化技术方案，并组织方案讨论，系统开发或硬件、软件产品等采购前须制作需求规格说明书或硬件、软件产品采购清单，由用户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派人员完成本项目系统软的设计、安装、联调等全部集成工作，并与系统相集成，实现业务需求功能要求。

在服务周期中服务方的项目经理在实施现场的累计沟通与协调时间不能少于每月1次。

6.2、人员配置要求

中标人应指派熟悉相关业务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同时提供项目所在地服务人员不少于6人，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总负责人（1名）：

从事信息安全工作至少10年，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例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等资格证书，具有信息化项目经验，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的在职员工的证明材料。

（2）专职项目经理（1名）：

具备至少5年的安全服务和项目管理经验，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例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证书认证证书（DJJS）、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风险管理专业级）、CISP证书、信息网络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高级）等资格证书，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的在职员工的证明材料。

（3）服务团队人员（4名）

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例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CISP证书、信息安

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AW)、信息网络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等其他相关信息安全类高级资格证书。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的在职员工的证明材料。

6.3、进度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要求在项目规定期限内保证系统上线。

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所有应用软件系统及模块设计、开发和测试,并部署到生产环境,开始系统运行,实现与市级安全监测平台无缝对接,完成策略联动及各项标准规范工作,达到合同要求,组织最终验收。

6.4、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人利益。

七、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

(一) 售后服务要求

该项目质保期为签订合同起1年。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该项目的免费维护和质保。

(二) 应急响应要求

质保期内在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下,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响应,在有需要的情况下,1小时内赶赴现场,一级故障(重大故障)2小时内解决,二级故障(主要故障)4小时内解决,三级故障(次要故障)8小时内解决恢复系统,参照故障级别定义。

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故障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三级故障、二级故障和一级故障。当故障没有在规定时限内恢复或解决时,故障级别将自动升级(如双方协商一致认为没有必要,也可不做升级处理)。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其他造成业务中断1个小时以上或导致关键业务数据丢失的故障。

二级故障(主要故障):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业务、并导致系统性能或业务部分退化的故障;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如冗余设备单侧故障、监控终端故障等;系统设备或操作系统故障,造成业务中断但不满1小时的,如系统复位等。

三级故障(次要故障):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但关键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

(三) 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 在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 中标人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 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 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 中标人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 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四) 验收要求

完成招标工作所有内容后向采购人提验收申请, 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建成黄浦区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 包括安全监测基础功能子系统、资产探测与漏洞管理子系统、沙箱子系统、安全监测子系统、日志审计子系统的建设, 可实现全网网络安全态势可见、风险威胁可知、信息通报统一、应急高效处置工作。

完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与市级安全监测平台无缝对接, 实现市区两级协同联动;

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 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

招标人根据双方签订合同中的验收标准进行对照, 如果发现存在不符合项, 中标人必须在小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修正,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本项目连续3次验收未获通过, 招标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八、付款条件

开发进度完成 30%,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九、本项目包件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含内容不限于: 平台整体需求理解、总体建设系统方案(监测数据分析模块方案、态势分析模块方案、数据总线模块方案、态势呈现模块方案、威胁情报模块及威胁处置模块方案、其它方案、硬件产品技术性能及方案、项目实施管理方案、系统安装调试方案、系统培训方案、应急预案、项目人员配置。

以下两包件均适用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p>(1) 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2)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2、投标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4)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p>

		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黄浦区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及运行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两包件) 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函 (由采购人审核)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投标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 (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项目级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 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 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	--	--	--

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黄浦区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及运行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两包件) 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 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 证 (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 供营业执照) 的清晰扫描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函 (由采购人 审核)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参考, 样式 2、投标函” 的格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 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 求签署、盖章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 权书 (由采购人 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 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书 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 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 询 (由采购人 审核)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 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集 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	项目级

			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 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	--	------------------------------------	--

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黄浦区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及运行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两包件)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无效标情形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无效标情形（包括但 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 或最高限价的；投标 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 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情形的；投标人 报价明显过低，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 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 合理性的；违反劳动 法律法规，严重侵害 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 权益的；其他违法违 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 定构成无效标的情 形。	项目级

**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黄浦区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及运行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两包件)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无效标情形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无效标情形（包括但 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	项目级

		<p>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	--	---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黄浦区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及运行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两包件)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p>

		<p>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业绩(0-4分)	0~4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平台整体需求理解(0-6分)	0~6	<p>要求:根据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政务外网信息管理、运维监控管理、系统对接和平台运行管理等)、重点难点分析、整体设计思路等的理解程度进行等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所述建设目标符合采购需求,建设内容完整全</p>

		<p>面,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 设计思路清晰可行得 5-6 分;</p>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基本了解, 所述建设目标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建设内容大致全面, 能基本分析出项目重点难点, 设计思路不够清晰, 得 3-4 分;</p> <p>(3)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全面, 所述建设目标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建设内容不够全面, 重点难点的把握不够精确,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项目需求理解, 或提交的需求理解完全不匹配本项目实际情况, 得 0 分。</p>
<p>1) 政务外网平台信息管理方案 (0-8 分)</p>	<p>0~8</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总览、服务流程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内容。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合理性、先进性、开放性、兼容性、实施的可行性、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p>

		<p>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针对性不强的, 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 1-2 分;</p> <p>(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2) 运维监控管理方案 (0-8 分)</p>	<p>0~8</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监控、流量监控、资源管理、视图管理、告警管理等内容。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实施的可行性、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 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针对性不强的, 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p>

		<p>项目需要, 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 1-2 分;</p> <p>(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3) 系统对接方案 (0-8 分)</p>	<p>0~8</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数据报送、运行监控、接口配置管理等内容。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实施的可行性、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 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针对性不强的, 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 1-2 分;</p> <p>(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4) 系统管理模块方案 (0-8 分)</p>	<p>0~8</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系统集成性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审计管理、账号安全管理、树形层级管理、通知管理等内容。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实施的可行性、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 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针对性不强的, 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p>

		<p>1-2分;</p> <p>(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0-8分)	0~8	<p>要求:</p> <p>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进度计划安排 (包括供货期、安装调试工期、系统开发、订货、送货、以及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详细时间安排), 项目管理措施 (内部管理制度、质量和安全保障体系、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项目保密及知识产权承诺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内容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 且针对性强, 措施合理先进, 有完善有效的各项服务方案, 完全满足需求, 制度完善, 措施有力等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内容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 措施合理先进, 有完善有效的各项服务方案, 完全满足需求, 制度完善等的, 得 5-6 分;</p> <p>(3) 所提供内容能够满足采购人主要需求, 服务方案针对性有所欠缺,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内容部分满足采</p>

		<p>购人需求, 各项服务方案有所欠缺影响项目主体推进的, 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内容, 或提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系统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0-8 分)</p>	<p>0~8</p>	<p>要求: 所提供的系统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应包含但不限于: 系统集成、测试、试运行及开通等。</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p>

		<p>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1) 售后运维服务 (0-6 分)</p>	<p>0~6</p>	<p>要求: 所提供的售后运维服务应结合本项目的建设需求, 在方案中提供配套的售后运维方案, 明确运维期间的工作任务和人员安排等。包含不限于: 故障排除, 系统运作及完善; 运维期, 保修期内以及保修期外的服务等。</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p>

		不得分。
2) 培训方案 (0-6 分)	0~6	<p>要求: 为了充分发挥系统的效益, 根据平台功能的划分, 安排相应的技术培训。所提供的项目人员培训方案应考虑到项目整体实施目标及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 负责提供所开发应用功能软件的原理、性能、操作使用方法、安装调试、维护管理、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培训, 投标方应给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安排, 并提供全套教材等。</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应急处理响应方案（0-8分）</p>	<p>0~8</p>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处理响应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机制、响应团队、响应时间、响应服务内容等；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明确对各类问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响应措施等；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p>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7-8分；</p> <p>（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得5-6分；</p> <p>（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3-4分；</p> <p>（4）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1-2分；</p> <p>（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p>
-----------------------	------------	---

		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0-8 分)	0~8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人员整体配备情况 (含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含驻场人员) 及其他人员的投入情况, 职责分配情况以及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等。</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与项目贴合程度高的, 得 5-6 分;</p> <p>(3)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经验和专业技术力量一般, 有大致的人员配置方案, 但不影响完成本项目的,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 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p> <p>(5)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 得 0 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4 分)	0~4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 包括

		<p>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信誉度高, 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 得 3-4 分;</p> <p>(2)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与项目关联程度不强, 得 1-2 分;</p> <p>(3)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 或企业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0 分</p>
--	--	---

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黄浦区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及运行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两包件) 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中相关规定。</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 投标处理。</p>
业绩 (0-4 分)	0~4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 (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 需要包含关键页), 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 (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 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 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未提供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 不得分。</p>
平台整体需求理解 (0-6 分)	0~6	<p>要求: 根据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 (监测数据分析模块、态势分析模块、数据总线模块、态势呈现模块、威胁情报模块、威胁处置模块、工单报表模块、告警管理模块、事件管理模块、系统管理模块、通报预警级联模块、资产管理模块、资产探测模块、沙箱模块、安全监测模块、日志审计模块等)、重点难点分析、整体设计思路等的理解程度进行等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 所述建设目标符合采购需求, 建设内容完整全面,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 设计思路清晰可行得 5-6 分;</p>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基本了解, 所述建设目标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建设内容大致全面, 能基本分析出项目重点难点, 设计思路不够清晰, 得 3-4 分;</p> <p>(3)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全面, 所述建设目标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建设内容不够全面, 重点难点的把握不够精确,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项目需求理解, 或提交的需求理解完全不匹配本项目实际情况, 得 0 分。</p>
<p>1) 监测数据分析模块方案 (0-6 分)</p>	<p>0~6</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挖掘、关联分析、特征码匹配等内容。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合理性、先进性、开放性、兼容性、实施的可行性、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2) 态势分析模块方案 (0-6 分)</p>	<p>0~6</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机器学习算法分析、异常行为挖掘、监测数据场景分析、基于攻击链的安全场景分析、等内容。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实施的可行性、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p>

		<p>1-2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0分。</p>
<p>3) 数据总线模块方案 (0-6分)</p>	<p>0~6</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数据接口、数据采集接口、级联接口、外部接口、数据预处理、数据存储、数据检索等内容。</p> <p>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实施的可行性、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5-6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 得3-4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1-2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0分。</p>
<p>4) 态势呈现模块方案 (0-6分)</p>	<p>0~6</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系统集成性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整体安全态势、脆弱性态势、</p>

		<p>威胁攻击态势、平台运营态势、资产安全态势、互联网安全大屏、综合安全大屏、内网安全大屏等内容。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实施的可行性、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5) 威胁情报模块及威胁处置模块方案 (0-6 分)</p>	<p>0~6</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系统集成性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威胁情报、在线查询、情报关联分析、情报匹配策略、剧本管理、服务管理、执行记录、应用管理、待办已办等内容。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合理性、完整</p>

		<p>性、实施的可行性、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6) 其它方案 (0-6 分)</p>	<p>0~6</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系其它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单报表模块、告警管理模块、事件管理模块、系统管理模块、通报预警级联模块、资产管理模块、资产探测模块、沙箱模块、安全监测模块、日志审计模块等内容。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实施的可行性、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硬件产品技术性能及方案 (0-6 分)</p>	<p>0~6</p>	<p>要求: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响应程度、硬件产品的综合性能、产品的先进性、兼容性、扩展性等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技术方案详细完整,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投标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 综合性能出色(具备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等优点), 得 5-6 分;</p> <p>(2) 投标人所投产品基本上满足采购需求, 技术方案不能完全体现投标产品特点,</p>

		<p>产品功能等内容描述不完整,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但不影响主要使用功能的, 得 3-4 分;</p> <p>(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 技术方案比较简单, 所选用主要产品(设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并影响到本项目主要使用功能的, 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任何技术规格响应资料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全导致无法评审的, 得 0 分。</p>
<p>1)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0-6 分)</p>	<p>0~6</p>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进度计划安排, 项目管理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 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 工艺工序、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施详细完整, 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 各项保证措施到位, 切合项目实际,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完整, 但存在措施不到位、进度计划不尽合理、标准不够明确。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完整, 但</p>

		<p>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各项保证措施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的, 3-4 得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不完整, 存在明显缺漏, 管理措施内容存在缺失, 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 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2) 验收方案 (0-6 分)</p>	<p>0~6</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验收方案包含但系统测试运行、验收资料、结论性文件等内容。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实施的可行性、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 基本具备可操作性,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p>

		<p>1-2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0分。</p>
系统安装调试方案 (0-6分)	0~6	<p>要求: 所提供的系统安装调试方案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应包含但不限于: 系统集成、测试、试运行及开通等。</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 得5-6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 得3-4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1-2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操作性的, 不得分。</p>
系统培训方案 (0-6分)	0~6	<p>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系统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基本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p>

		<p>理员的日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培训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系统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性强，列有详尽的培训方式与计划，免费技术咨询期限长，提供特色培训服务或服务承诺升级等，得 5-6 分；</p> <p>(2) 培训方案满足项目需要，明确了培训方式和内容，方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可行性，得 3-4 分；</p> <p>(3) 培训方案与项目需要有一定差距，培训方式和内容缺漏明显，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不足，得 1-2 分</p> <p>(4)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应急预案 (0-4 分)</p>	<p>0~4</p>	<p>要求：根据投标人是否有相关应急预案及措施，是否具有优势服务条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应针对性强，措施是否先进合理且具备完善的 投诉反馈机制并具有对应改进措施，以及合理的考核测评标准等。根据投标人应急预案情况的阐述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分标准:</p> <p>(1) 整体有完备详尽的应急预案及措施且针对性强, 措施合理, 投诉反馈机制完善等, 得 3-4 分;</p> <p>(3) 整体应急预案及措施只有大体概述, 服务方案针对性、维护人员、反馈机制或考评标准存在一些不足,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应急预案及措施, 或服务承诺与应急预案及措施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得 0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 (0-6 分)</p>	<p>0~6</p>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人员整体配备情况 (含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含驻场开发人员) 及其他人员的投入情况, 职责分配情况以及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等。</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 得 5-6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经验和专业技术力量一般, 有大致的人员配置方案, 但不影响完成本项目的,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 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p> <p>(4)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得 0 分。</p>
<p>企业综合实力 (0-4 分)</p>	<p>0~4</p>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卓越、信誉程度、履约能力强、综合服务能力符合本项目需要, 得 3-4 分;</p> <p>(2)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技术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 但总体上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得 1-2 分;</p> <p>(3)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 或企业各方面能力有所欠缺, 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基本能力的, 得 0 分。</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包件号： 001 包件名称： **政务外网运行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 0122-03247

系统招标编号： SHXM-01-20220815-1092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完成（开发）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4.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5.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软硬件整体不少于1年**。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6. 其它：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 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3.2、3.4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 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9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 5.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5. 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 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 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 1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5. 2 付款方式:

开发进度完成30%,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6. 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7.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

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 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 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 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 2 在质量保证金期内,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金期。
8.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完成服务目标。
9.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 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 (周) 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一般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 则双方均同意选择 (13.2.2) 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 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向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
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
签约)

包2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002 包件名称：政务外网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0122-03255

系统招标编号：SHXM-01-20220815-1092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完成（开发）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软硬件整体不少于1年。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6. 其它：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

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9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5.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5.2 付款方式:

开发进度完成 30%,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6. 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 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 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 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 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 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 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 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 3 乙方保证, 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 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 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 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 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 或出现瑕疵, 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 (见合同附件) 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 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 (包括软件和硬件) 予以更换或升级, 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7.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 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 15 天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 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 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 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完成服务目标。
-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

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8、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
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
签约)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两包件均适用)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 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招标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 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函（本表必填）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

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本表必填）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黄浦区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及运行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两包件) 包 1

建设周期 (月)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年)	包件一投标报价不得 超过 1,200,000.00 元, 超过包件一预算 的做无效标处理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黄浦区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及运行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两包件) 包 2

建设周期 (月)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年)	包件二投标报价不得 超过 2,260,000.00 元, 超过包件二预算 的做无效标处理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 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7.1.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合计(元):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元):					
合计(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格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元):	

注: 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1.2、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 本表为备品备件单价。

(3) 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须提供买方质量保证期内用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合计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7.2.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 (元)	服务期限 (月)	小计	备注
	工资				详见明细 ()
	社保金				详见明细 ()
	公积金				详见明细 ()
	残疾人保障金				详见明细 ()
	国定假日加班费				详见明细 ()
	高温费				详见明细 ()
	服装劳防				详见明细 ()
	培训考证				详见明细 ()
	带薪公休				详见明细 ()
	退工补偿				详见明细 ()
	费用小计				详见明细 ()
	用工成本				详见明细 ()
	营业税金				详见明细 ()
	月度小计				详见明细 ()
	年底合计				详见明细 ()
	企业酬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7.3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			
合计(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7.4 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需说明服务范围和内容, 收费标准及零部件价格, 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费					
3	保养费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注: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但必须包含上述因素。

投标单位 (盖章):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8、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详细说明及相关证明

1. 表格填写要求: 按照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 表格中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详细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格式并按实际情况填写)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格式并按实际情况填写)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第 页共 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的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制造厂商授权书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 。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 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第包)的投标,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 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15、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建设方案(数据资源标准化建设方案、互联互通标准化建设方案、互联互通应用建设方案、系统集成性建设方案)

项目实施管理及保障方案

系统培训方案

应急预案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方案

售后服务及软件升级服务

硬件产品技术性能及方案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6、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17、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买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在合同中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为 _____ 的保函。我行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地址: _____